

#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

穗增府预征补充〔202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增城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16日发布了《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穗增府预征〔2025〕84号，以下简称“原公告”）、2025年8月20日发布了《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穗增府预征补充〔2025〕8号，以下简称“原补充公告”），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岗丰村、简村村、葵元村、长岗村属下的集体土地9.7559公顷。由于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和项目名称调整的原因，为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现再次补充公告如下：

一、原补充公告第二条拟征收土地面积：“9.7559公顷”调整为“7.9085公顷（合118.627亩）”，减少1.8474公顷。调整后拟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二、原公告及原补充公告附件图名由“济广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广州萝岗段及广惠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凌坑段改扩建工程（增城区永宁段）征地示意图”修改为“济广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广州萝岗段改扩建工程（增城区永宁段）征地示意图”。

三、原公告及原补充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四、补充公告时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4月1日。

专此公告。

附件：济广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广州萝岗段改扩建工程（增城区永宁段）征地示意图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8日

（本公告复印后同时在拟征收土地现场、被征地村、人流密集点、所属镇政府张贴）